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 2021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2021 年，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2021 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所有议案均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监事会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1 年 3 月 8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1年3月26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2021年4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4	2021年6月28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5	2021年7月15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的议案》
6	2021年8月24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对应<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2021年9月22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	2021年10月27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在此基础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正在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将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作为工作重点，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

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在审议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时，认真分析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及对公司的影响，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认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开展情况，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有关各方利益或相互转移经济利益的情况。

4、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125,947.2 万元，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5、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1 年度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对外投资和股权转让等事项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474 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0474 号）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及使用与承诺的投资项目一致，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经营管理体系，能较为及时、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保证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公司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规范运作情况良好，信息披露基本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能够做到按法定程序决策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该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对公司未公开信息的传递、报送、管理和使用等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无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情形。

9、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公司激励对象公示情况和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无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22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重点做好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的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并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的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